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協奏坊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追認委任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不時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進入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之最高數目應為11名。」
5.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此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認可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惟必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就此而言所有適用法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條款之限制下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乃附加予董事之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予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i) 配售新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比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

權或於考慮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訂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本公司現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向下文所述之合資格參加者授出或發行之股份；或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C) 「**動議**待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授出要約、訂立協議及授予購股權，自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入上述股份後，透過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擴大大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及曹忠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征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祺豔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4-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按其名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一事須訂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由閣下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行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載有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退任董事和更換核數師詳情及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